

萬 有 文 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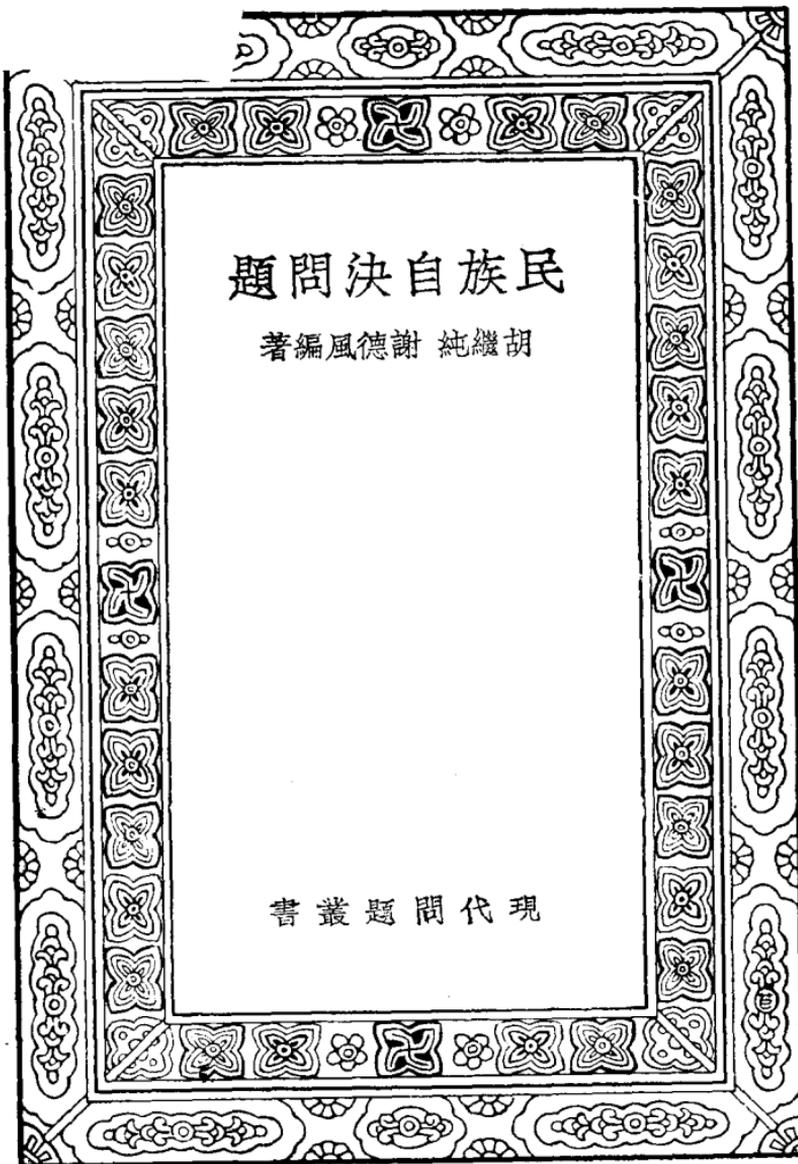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民 族 自 決 問 題

胡 繼 純 謝 德 風 編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

民族自決問題

胡繼純 謝德風 編著

現代問題叢書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題問決自族民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編著者

謝胡
德繼
風純

發行人

王
雲
五

印刷所

商
務
印
書
館

發行所

商
務
印
書
館

上海及各埠

朱

◆E六一〇

十四

(本書校對者章德宣)

自序

帝國主義到十九世紀發達到了最後的階段：國家的組織擴充至於海外，許多弱小民族受其控制。但同時，在高壓政策之下，足以促醒弱小民族起而自衛的意識，他們團結一致，反對列強，以求得到自決的目的。現在全世界人口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在被壓迫之列，完全沒有自決的能力，這些民族可分爲四大類：（一）名爲獨立國家，而實際上受其他民族的威脅，國內的内政外交往往有形無形地爲外族所操縱。亞洲的中國、暹羅、波斯、阿富汗、阿刺伯諸國；以及中美、南美諸小國，都屬於這一類。（二）爲他族保護的國家，英國之於埃及，美國之於中美諸小國。其内政外交均受他國的監督。這些國家都有降爲屬地的可能；例如日本之併朝鮮，法國之併突尼斯與馬達加斯加，都是先以之爲保護國的。（三）爲完全受他族統治的民族。他們沒有自己的政府；以異族人組織的政府爲政府。他們沒有本國的國籍，以征服者的國籍爲國籍。他們沒有處理自己的事務的權利；統治者往往爲自私的目的，而增加被統治者的負擔。例如英國統治下的印度、愛爾蘭、南非聯邦等；法國統治下的

安南、突尼斯等；日本統治下的朝鮮、臺灣等；荷蘭統治下的東印度羣島都是。（四）爲國內的少數民族；他們沒有佔據一定的土地；或雖有一定的土地而不足以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；其種族與統治階級的種族迥然不同。如現在意大利統治下的奧人、希臘人、俄、德、法諸國統治下的猶太人、巴爾幹半島的吉普息人都是。

依我們的理想，每個民族最好有一個國家，世界各民族都是平等。每個民族能够依着他們自己的意志決定他們自己的事務，不受其他民族的干涉。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。以征服世界爲目的的帝國主義利用經濟的機構以致弱小民族的死命；這是弱小民族不能享有自決權利是基本原因。過去的希臘、羅馬、中國、波斯以及土耳其也曾致力於異族的征服，當然也足以使其他民族自決權利的行使發生障礙；但這些帝國所要求的，不過是臣服的名義，和貢獻的實惠而已；牠們沒有把握着被征服國的經濟命脈，所以被征服者對內尚有局部的自決權；一旦發生變故，推翻統治者是很容易的。現在的帝國則不然了；牠們控制他國的經濟資源，使其人民即對於生活上極小的事務也沒有自決的餘地，於是弱小民族竟任意被人宰割了。

但列強壓力愈大，則民族自決運動的力量與之增長。愛爾蘭、印度、埃及、菲律賓的獨立運動，阿剌伯民族與猶太民族的短兵相接；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的戰爭；都證明民族自決原則爲維持世界和平的唯一柱石。現在愛爾蘭自治與菲律賓獨立僅獲得局部的成功；阿剌伯與印度的民族運動尙未解決；阿比西尼亞則對意竭力抵抗，仍不免慘敗，是民族自決運動的前途，尙未可樂觀，世界的和平日在風雨飄搖之中了。

本書的目的，在對於民族自決問題的意義、原因、方法和限制略加說明，使一般人閱此即可知道這問題的大概情形。但民族自決究竟不是一個純粹理論上的問題，而是一個事實上的問題。世界各民族自決運動的經過，是民族自決原則的應用，能給予我們很多的教訓。不過本書篇幅有限，對於許多民族自決運動的經過詳情，祇得從略，尙祈讀者諒之。

本書中多附細註：有表明材料的來源者；有表明本書所略，而他書所詳者；有表明他書與本書所言略有出入，附異說以備參考者；有竟引用他書中之語者。章實齋有言：『文人之文，惟恐不出諸己；史家之文，惟恐出諸己。』有顯明的事實具在，大家所見，當然略同，不過他人先我說出而已。

本書草自倉卒，錯誤必多。如有指正者，銘感無既。本書之成，多得孫寒冰先生的鼓勵，吳耀中先生多予以假書之便，附此致謝。

胡繼純

謝德風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序於江灣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次

第一章 名詞的確定……………一

民族和國家的分別——民族和國家容易混亂的原因——民族與政府——種族與民族的區別

第二章 民族形成的因素及其本質……………六

第一節 民族與種族……………六

種族與民族的關係——種族本質是否有優劣的差異——現代民族差別的由來——種族混合和種族孤立的影響

第二節 民族與語言文字……………一二

共同語言文字與民族意識的發展——國語文學與民族國家——語言的變更與民族性——語言不能作民族特徵的可靠標準

第三節 宗教與民族……………一六

宗教和民族的起源——宗教的分歧和民族國家的興起——宗教不同爲民族統一的障礙——宗教不是構成民族本質的要素

第四節 歷史與民族……………一九

現代的民族是過去歷史的產物——歷史教育與民族意識的覺悟——歷史的教育與民族間的仇視——歷史與民族自決

第五節 共同利害關係與民族的形成……………二三

經濟問題爲民族形成的重要原因——經濟利害關係非必職業相同——外族政治的壓迫爲促成民族團結的因素

第六節 民族的本質——民族意識……………二五

民族意識與形成民族之因素的關係——民族意識可視爲民族發展和團結的具體因素

第三章 民族自決的意義和歷史……………二八

自決在心理學上的意義——民族自決的意義——民族自決原則的起源——民本主義的思想與民族自決——法國革命與民族自決——一八四八年革命與民族自決——歐戰與民族自決——威爾遜的十四點與民族自決——列強對於民族自決原則的態度——巴黎和會與民族自決——今後的民族自決運動

第四章 民族自決運動之背景和理由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一節 民族自決運動之背景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一項 民族主義的影響……………三九

民族自決的原因——土耳其治下的民族問題——土耳其對於基督教徒的壓制政策——民族主義的宣傳——巴爾幹諸國的獨立——帝俄治下的民族問題——皇政時代的俄化政策——歐戰後俄國屬民的解放——匈奧帝國治下的民族問題——奧國治下的民族運動——匈奧治下民族的解放

第二項 資本主義的影響……………五〇

資本主義是帝國主義的基礎——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——帝國主義侵略的方式——弱小民族的奮鬥與帝國主義的掙扎

第三項 社會主義的影響……………五六

社會主義之由來——第三國際對於「民族自決」的主張——各國民族運動與第三國際的關係

第二節 民族自決運動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五八

從倫理上的觀察——從國際公法上的觀察——民族分歧是世界進步的先決條件——民族自決足以促進世界

和平——民族自決與世界主義

第五章 民族自決的方式

六四

第一節 民衆投票

六四

第一項 民衆投票的歷史

六四

民衆投票的意思——民衆投票的根據和起源——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民衆投票的應用——巴黎和會後民衆投票的新發展——民衆投票的種類——歐戰以前的民衆投票與戰後的民衆投票的不同

第二項 民衆表決的弊端

七〇

欺詐——佔領國的軍隊和官吏從中操縱——宣傳及其他種種壓力——經濟原因——增加民族間的惡感

第三項 防止弊端的方法

七二

秘密投票——國際委員的監督——投票資格的限制——以地方自治區域爲投票標準

第二節 少數民族的交換

七五

第三節 人民統計

七六

第四節 軍事和政治的力量

七七

和平方法的不可恃——軍事和政治的力量是解決民族自決問題的最後方法

第六章 民族自決的限制……………七九

第一節 民族自決應否受限制……………七九

民族自決與國家分裂——小民族國家增多的利弊——民族自決應受限制

第二節 民族自決之限制的原則……………八二

一、民族自決須有民族意識——二、民族自決須有自發的意志——三、民族自決須不侵犯他人的自決——四、民族自決須有相當的實力

第三節 民族自決與自治訓練……………八四

民族自決在國際公法上的限制——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口實——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「自治訓練」的虛偽——歷史上的實例

第四節 民族自決的限制與國際聯盟……………八九

國際聯盟承認民族自決的限制——亞爾特問題

民族自決問題

第一章 名詞的確定

【民族和國家的分別】 民族是因種族和文化等混合的自然產物，國家是藉政治力量——

尤其是武力——結合的集團產物。民族是天然的結合，國家是人工的結合。雖然兩個不同的種族可以混合而成爲另一不同的民族；但一旦結合之後，原有兩個種族不能分拆，而產生另一種具有顯然特殊的民族性，與他種民族判然不同了；例如現在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族（Romans），日耳曼族（Germans），厄特魯斯坎族（Etruscans）等所混合而成的；但現在的意大利民族已不是羅馬族，也不是日耳曼族或厄特魯斯坎族了；意大利民族已形成一個新民族。同樣地法國民族是由高盧族（Gauls），羅馬族，日耳曼族等混合而成；但現在的法國民族已不是高盧族、羅馬族或日耳

曼族，而成爲另一種新民族了。國家則不然：一個國家可以武力征服其他民族，借用政治的力量使之團結；但這種武力一旦弛怠崩潰，則國家隨之瓦解，在牠隸屬下的民族仍是各自獨立的。例如奧匈帝國在歐戰以前統治着許多馬扎兒人（Magyars），斯羅焚人（Slovaks），意大利人，捷克人（Czechos），波蘭人（Poles），塞爾維亞人（Serbs），哥羅特人（Croats），羅馬尼亞人（Rumanians）等；但戰後各民族紛紛獨立。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的情形也是如此。民族的結合，好像化合物，結合後的物質與原來物質已完全不同；民族複雜的國家，好像混合物，雖勉強將各種物混合在一塊，但是很容易將牠們分開的。

【民族和國家容易混亂的原因】民族和國家兩個概念很容易混亂。並且在英文中的 Nation 一字，何以包括「民族」和「國家」兩種意義呢？民族和國家雖然不同，但二者的關係非常密切。Nation 一字的語源出自拉丁文的 Natio，是「生長」（Birth）或「種族」的意思。一個部落或一個社會集團在事實上或理想上以同一血統相結合者，都可以這個名詞代之。以部落爲政治單位的時候，有「族」無「國」；或者可說「族」和「國」同是一個東西，因爲在這種情

形之下一個部落就是一個國家，如漢代中國西域和西南夷諸國，上古時代歐洲希臘的城國尚保留有以部落爲國家的痕跡。但後來帝國代城國而興，一個碩大無朋的帝國包括許多被征服的民族，於是「國家」和「民族」纔有分別。但當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是鬆懈的，所以國家的觀念並不很強。到十六世紀，民族王國興起，於是中央政府的權力漸大，國家觀念漸深。民族相同的成立一個國家，如英國、法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都是。同時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盡力使國內分子採納同一的宗教、語言、文字和制度，於是國民都有差不多相同的好尚，少數的異族分子完全被吸收，成一國顯明的典型，於是國家與民族又混合而爲一了。但國家主義無限發展的結果，產生帝國主義，抱橫行全世界的宏志，造成十幾萬萬弱小民族在三四萬萬強大民族宰割下的局面，（註）於是弱小民族於呻吟之餘，咸有蠢然發動的可能，民族自決的口號，響應全世界，附屬民族都想脫離宗主國，於是民族又與國家分離。

（註）世界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的人口和土地面積的比例如下：（據楊漢輝著：現代中國政治教育第十四章第十四頁，人文書店出版）

民族	面積	人口
壓迫民族	四、六二四、四三五方哩	三四九、三三九、五二二
被壓迫民族	三七、七九六、八〇九方哩	一、二一七、六五四、六〇〇

【民族與政府】 上說已經說明民族和國家的區別；但國家是抽象的名詞；牠的意旨靠具體的政府表現出來。政府祇有治權（國民所賦予的）；主權則仍在人民手中（最少，理論上是如此）。構成民族國家的分子，分言之，則為人民；合言之，則為民族。帝國主義向外發展的結果，一國的人民不一定是同一民族；如印度之為大英帝國的臣民（Subjects）而不是英國民族。同時印度政府的設施，不足以代表印度民族的意旨。這種政府能長久安定的嗎？所以理想的政府，應當能够代表真正的民族意旨。

【種族與民族的區別】 種族為促成民族形成的重要因素，自不待言。上古部落時代，每一部落都因血統的連絡，生齒日繁，為日後民族發展的濫觴，所以民族和種族往往容易混為一談，實則二者判然兩物：種族是自然發育的結果，民族是文化薰陶的結果；所以種族的分類是根據體質特